



1003-6563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院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中電字第09300002094號

附件：隨文

主旨：敬邀 貴校參加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說明：

- 一、教育部主辦之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將於九十三學年十月十六日、十月十七兩日，分南區——中山大學、北區——台灣師範大學二區承辦舉行。
- 二、附上競賽要點及海報各乙份，敬請 貴校鼓勵同學踴躍組隊參加。
- 三、參賽隊伍必須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印出完整的報名表，再由各校「教務處」統一郵寄至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中山大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全國大專軟體設計競賽」收。
-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contest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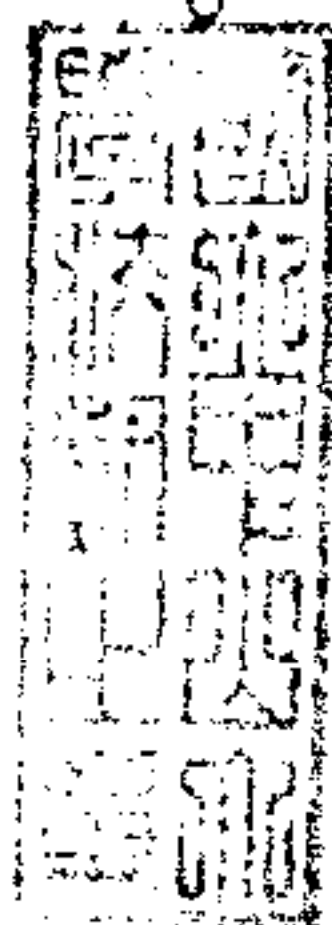
四、南區包含：彰化、雲林、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

北區包含：基隆、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宜蘭、花蓮、金門、馬祖。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

校長 張宗仁



機關地址：高雄市西子灣蓮海路七十號
聯絡人：邱昭鳳
電子信箱：chifen@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二五三二
傳真號碼：(07)5252539

九十三年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競賽要點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中山大學(南區)

臺灣師範大學(北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九十三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競賽要點

一、辦理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提昇我國資訊教育水準，推廣開放原始碼的應用，特舉辦本競賽。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中山大學(南區)，臺灣師範大學(北區)

三、競賽組別及競賽資格

組別	參賽資格	競賽及評分方式
甲組	1、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皆可組隊參加。 2、每隊成員至多三人參賽，另外可以有一位預備隊員。	以考驗學生的程式設計能力為主，評分以正確解題數目最多的隊伍為優勝，解題數相同時，以累計的解題時間較少者為優勝。
乙組	1、限大專院校非資訊相關各科系學生組隊參加。 2、每隊成員至多四人。	
丙組	1、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皆可組隊參加。 2、每隊成員至多四人。	以考驗學生應用開放原始碼套裝軟體的能力為主，評分以完成問題所要求的項目為準。
丁組	1、限大專院校非資訊相關各科系學生組隊參加。 2、每隊成員至多四人。	

說明：

1. 以上專科學校包含二年制專科，五年制專科。
2. 資訊相關科系是指符合以下（a）或（b）任一條件之科系。
 - a. 科、系、或組的名稱中有資訊、計算機，或類似名稱者。
 - b. 將演算法或和演算法相當之課程列為選修或必修者。承辦單位得視需要請教練提供參賽隊員學生証影本及參賽隊員所屬科系之必修、選修科目表，以便審核。不符合乙組競賽資格者不得參加乙組競賽。
3. 每位學生只能選擇一組報名，各隊隊員限同一學校學生。
4. 參賽隊伍需聘請一位該校的專任教師擔任教練，由教練帶隊參加比賽，並且負責競賽的聯繫事宜。
5. 參賽隊伍由各校統一推薦報名，並須負責參賽學生的身分認證，每組每校最多報名六隊。

四、競賽辦法

1. 競賽統一命題，分南、北二區同時進行。北區包含：基隆、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宜蘭、花蓮、金門、馬祖。南區包含：彰化、雲林、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
2. 競賽使用的作業系統為 Linux。硬體設備及作業環境由承辦單位提供和設定，參賽者不得任意更改設定，比賽使用的軟體、硬體詳細資料將於競賽網站 <http://www2.nsysu.edu.tw/contest2004/> 公佈。
3. 參賽者可攜帶書籍、手冊、紙本的程式碼。但不可攜帶機器可讀寫的任何軟體或資料，亦不可攜帶自己的電腦、終端機、計算機、電子字典或 PDA，並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及呼叫器，以免干擾其他隊伍作答。
4. 承辦單位有權對比賽中的突發狀況做處理，但競賽題目與評分由裁判作決定，且其決定即為最後的結論，參賽者或教練不得對裁判的決定提出異議。

5. 參賽隊伍除了與同隊隊員交談或經由承辦單位指定之工作人員及系統維修人員請教系統相關問題，如系統錯誤訊息等，不得與其他人員或不同隊之參賽隊員互相研討觀看。
6. 同隊參賽隊員請務必小聲研討，以不影響其他隊伍為原則。
7. 競賽進行中，參賽隊員可至試場外飲用茶水、如廁，惟不得與他人研討試題。
8. 參賽隊伍有任何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的行為，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競賽資格。
9. 報到務必攜帶學生證，否則無法參加競賽，比賽開始後，遲到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場。
10. 其他事項請至競賽網站查閱。<http://www2.nsysu.edu.tw/contest2004/>。

五、競賽規則：

1. 甲組、乙組：

- a、甲、乙組競賽試題以英文命題，試題至少 6 題。
- b、競賽時間以五小時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得延長或縮短競賽時間。
- c、競賽評分系統為 PC²，解題語言為：GNU C/C++，程式發展工具：Eclipse。
- d、採用類似 ACM 的評分方式，凡送繳評審的答案，將會以通過或不通過兩種結果告知參賽者。參賽隊伍以答對的題數作為評訂名次的主要依據，答對題數相同者，以答對題數所耗費時間之總和，作為排名次的依據。答對題目耗費的時間總和，是指競賽開始至送繳答案所經過的時間，以分鐘為單位，再加上該題送繳後但被評審為錯誤的次數乘以二十分鐘。答錯的題目所耗費之時間不計。
- e、競賽透過網路連線即時公佈成績，但是在競賽結束前一小時得停止對外公佈成績。
- f、輸入與輸出資料全為純文字資料，每個輸入資料可能包含多組測試資料，程式必需從檔案一一讀取測試資料，並依規定，將結果輸出。
- g、每隊使用電腦一部，機器需於測試時間內測試完畢。

2. 丙、丁組：

- a、試題至少 6 題，競賽時間為四小時；如遇特殊狀況，得延長或縮短競賽時間。
- b、使用軟體工具為 OpenOffice，mySQL
- c、評審作業於比賽結束後開始進行。
- d、評審時每題的評分規則由評審預先擬定，並在題目中說明。
- e、參賽隊伍之總分為所有題目得分之總和，此總分為排定名次之依據。
- f、每隊使用電腦二部，機器需於測試時間內測試完畢。

六、報名方式：

參賽隊伍必須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印出完整的報名表，再由各校教務處統一向承辦單位報名。報名表逕寄至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收

七、報名日期：九十三年九月十日至九月二十日(以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寄達)。

※參賽隊伍及競賽相關資訊於九月二十三日公佈於競賽網站

<http://www2.nsysu.edu.tw/contest2004/>，不另寄發紙本式競賽手冊

八、競賽日期：甲組：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

乙組：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

丙組：九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日)

丁組：九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日)

九、競賽時程表

1、南區－中山大學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93/10/16 (星期六)	08:00~09:00	報到
	09:00~11:00	機器測試
	10:00~11:00	賽前說明(甲組, 乙組)
	11:00~12:00	午餐時間
	12:00~17:00	比賽開始(甲組、乙組)
93/10/17 (星期日)	08:00~9:00	報到
	09:00~11:00	機器測試
	10:00~11:00	賽前說明(丙組、丁組)
	11:00~12:00	午餐時間
	12:00~16:00	比賽開始(丙組、丁組)

- a. 競賽及報到地點：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資大樓地下一樓）。
- b. 直達本校之市內公車： 31、50、99、248。
- c. 指導老師及參賽隊員可於地下一樓視訊研討室用餐休息。
- d. 請特別注意：車輛請停放於本校來賓停車場，並請隨身攜帶停車券。
- e. 平面圖詳附件。

2、北區－臺灣師範大學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93/10/16 (星期六)	08:00 ~09:00	報到
	09:00~11:00	機器測試
	10:00~11:00	賽前說明(甲組, 乙組)
	11:00~12:00	午餐時間
	12:00~17:00	比賽開始(甲組, 乙組)
93/10/17 (星期日)	08:00~09:00	報到
	09:00~11:00	機器測試
	10:00~11:00	賽前說明(丙組、丁組)
	11:00~12:00	午餐時間
	12:00~16:00	比賽開始(丙組、丁組)

- 競賽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算中心(教育學院大樓二、三、四樓)。
- 報到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直達本校之市內公車：3、15、18、74、235、237、254、278、907 等路線於師大站下車。到達本校之捷運：於古亭站下車後，再轉乘公車或步行十分鐘路程。
- 平面圖詳附件。

十、獎勵方式

1. 甲組:
第一名一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第二名二隊，每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三名三隊，每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佳作若干隊。
2. 乙組、丙組、丁組:
第一名一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二名一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三名一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佳作若干隊。
3. 錄取之隊數可視實際比賽之成績表現加以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獎金則視實際情況調配，以不超過獎金總額度為限。
4. 得獎各隊之組員可獲獎狀乙紙，所得之獎金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5. 教練可獲獎狀乙紙，第一名及第二名隊伍之推薦單位可獲獎牌乙面。
6. 擇優推薦甲組、乙組六至八隊，報名參加 ACM 亞洲區台灣賽區大專程式設計競賽，但各校不得超過兩隊，遇有無法參加之隊伍則依成績分數遞補。獲推薦隊伍其參賽資格由 ACM 審核通過後將代繳報名費。
7. 大專程式設計競賽之隊伍如取得台灣地區 ACM 世界大專程式設計競賽之決賽權，成績最優之二隊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參賽費用。

十一、各區承辦學校聯絡處

南區：中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邱昭鳳小姐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 轉 2532

傳真：(07)5252539

Email：contest@mail.nsysu.edu.tw

北區：壹灣師範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陳秀萍小姐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2392-0563 轉 12

傳真：(02)2394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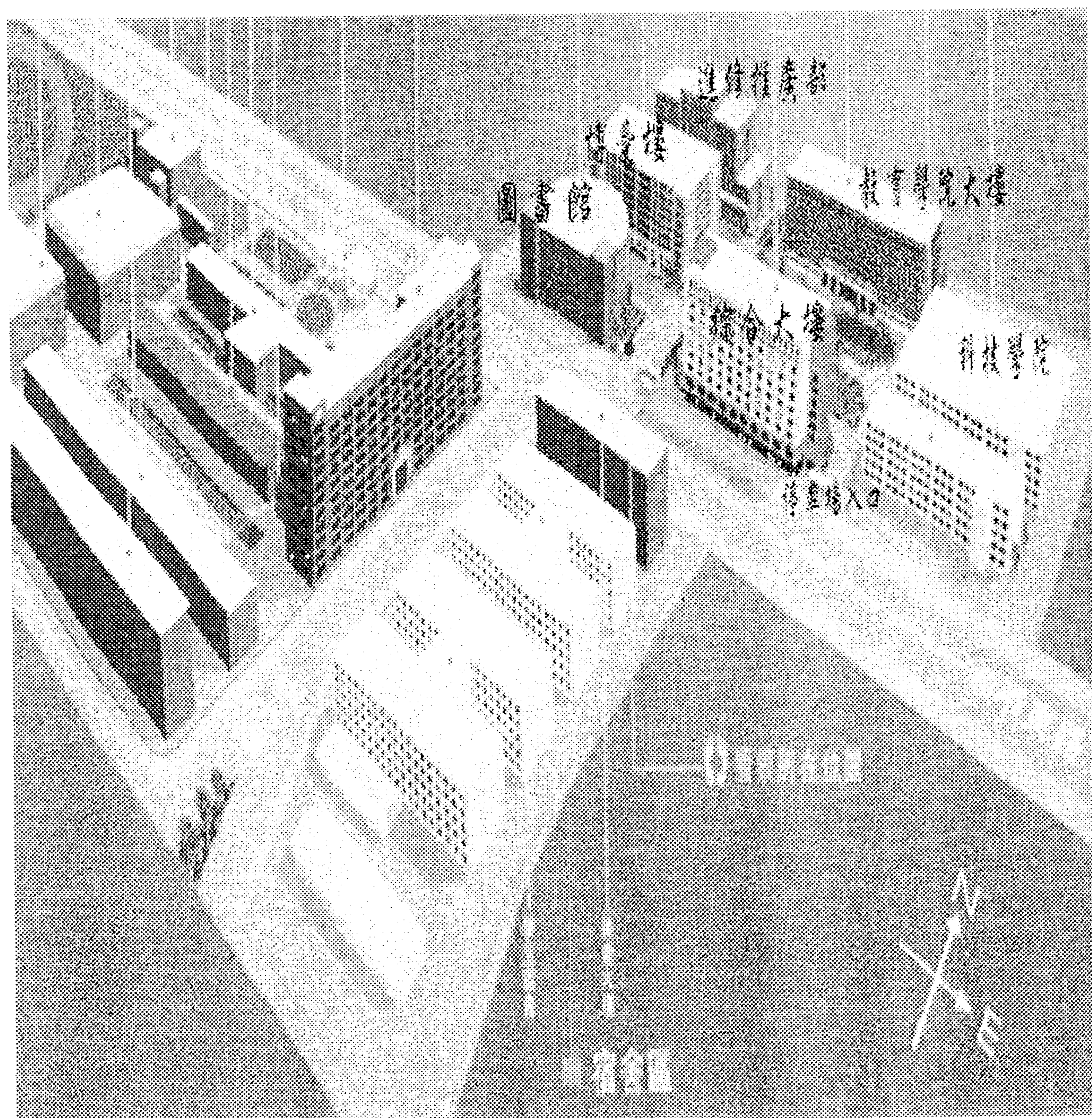
Email：hpchen@cc.ntnu.edu.tw

十二、競賽網址：<http://www2.nsysu.edu.tw/contest2004>

十三、賽後申訴

若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後一週內提出，但對裁判的給分或判定不得提出申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國立中山大學地圖 (局部)

